

福州一学校办学场地将被收回?

网传位于晋安区杨廷路的福州中加学校的办学场所将被收回,停止新的招生,该学校辟谣;福州市教育局已介入处理,将尽快推进解决

■海都记者 梁展豪 林涓 文/图

近日网传“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宣布将依法收回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杨廷路789号的福州中加学校的办学场所”。但就在本月3日,福州中加学校同样发布了一则严正声明,称网络上出现的“五和建设收回办学场所”“停止新的招生”为谣言。

相关资料显示,福州中加学校于2017年首次招生并开学,总占地面积达200亩,建筑面积近10万平方米,按现代化国际校园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建设,设有小学、初中、高中。根据2023年8月23日福州市发改委公布的《市属教育收费》显示,福州中加学校的一年学费为:小学52000元;初中58000元;高中72000元。

一所按国际标准打造的“高端校”,缘何被场所“困住”?海都记者进行了调查了解。福州市教育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已经介入该事件,正在积极处理。



航拍福州中加学校

场地方发声明称,办学场所租赁合作自然终止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福州中加学校、三盛国际公园(福州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土地均由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和建设”)拍下,五和建设被三盛收购后,项目由三盛投资开发。至今,福州中加学校项目,也仍能在三盛集团的官网上看到。

6月11日,五和建设发

布《关于福州中加学校办学现状的声明》,称将依法收回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杨廷路789号的福州中加学校办学场所。

声明显示,福州中加学校是福州加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加皇”)举办、经福州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营利学校。福州加皇经营期限已于

2024年5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应依法立即启动解散、清算程序,福州中加学校面临无主举办者状态。同时,办学场地方面,福州加皇经营期限届满后,五和建设与福州加皇签署的《福州中加学校办学协议》自然终止,福州中加学校与五和建设无办学场所租赁或其他形式的合

作关系。

五和建设表示,已经向福州加皇、福州中加学校发出收回学校办学场所的律师函和声明函,明确将依法收回福州中加学校办学场所。而基于上述福州中加学校办学现状,五和建设郑重提醒学校广大师生、广大家长,审慎选择上学机构,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校方澄清,“停止招生”传言不实

记者注意到,在福州中加学校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同样有一则《严正声明》。声明称,近日网络上出现的“五和建设收回办学场所”“停止新的招生”等传

闻均属不实和谣言。该份声明发布时间为6月3日,在五和建设声明的发布日期之前。

声明指出,福州中加学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教育主

管部门要求正常进行外资举办者变更工作,不存在“停止学校招生指标”问题,新一届招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针对个别不法分子为满足一己私利,恶意散布谣言的违法

行为,福州中加学校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了相关情况。同时,该校保留直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坚决维护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场地方、学校均未正面回复

21日上午,记者来到福州中加学校了解情况,但被拒之门外。现场工作人员表示,此事不宜透露详情,若要了解,需前往福州市教育局。而后,记者又先后拨打了中加学校学生处、总务处的电话,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均表示,对此事并不了解,无法透露具体情况。

随后,记者又以家长的身份拨通了学校招生办的电话。当记者表示对于学校是否还能正常办学感到担忧时,招生办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表示,五和建设在中加学校内仅占股

30%,此次只是“小股东”纠纷,并不会影响正常教学,校方已报警处理,“我们的招生计划也在有序进行中,家长不需要担心”。

记者又来到位于晋安区三盛i33城市广场的五和建设。现场工作人员表示,公司有关领导不在,待回来后联系记者。当日下午,记者再次拨打了该工作人员的电话,但均未接通。截至截稿前,记者未收到回复。

福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有关处室已介入处理,正在积极协商,会尽快解决。

调查: 中加学校办学近七年 合作方曾两次对簿公堂

企查查平台显示,福州加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共有两个股东,其中,大股东为加煌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占股70%;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占股30%。福州加皇的营业期限为201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确已届满。但公司目前的登记状态仍为存续(指企业依法存在并继续正常营业)。同时,5月24日,福州中加学校发布公告称,将依法办理变更举办者财产清算,清算日为2024年5月24日,清算组已成立。

记者调查发现,中加学校办学近七年,双方曾两次对簿公堂。相关信息显

示,2021年11月,福州加皇因合同纠纷,将五和建设告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4月,五和建设也因租赁合同纠纷,将加煌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福州中加学校、福州加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一并告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记者还注意到,6月24日一自媒体账号发布了福州中加学校普高招生相关信息,疑中加学校仍积极为招生工作做宣传推广。据知情人士透露,此次事件由内部股东之间的纠纷引起,目前,教育部门已给该校高中部批了招生指标,允许正常招生,初中部和小学部的招生计划暂未确定。

楼下私改公共水管,暴雨天楼上返水?

丽景天成1期一业主称,楼下阳台公共水管被改至屋外;物业称改水管未报备,社区将介入协调

海都讯(记者 郭思琪 文/图)“阳台水管是公共管道,二楼的业主怎么能随意改建?”近日,家住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丽景天成1期2号楼的居民林女士称,由于楼下业主私自将阳台的公共水管改至屋外,且增加弯道,导致自家屋内水管出现返水的情况。前些天暴雨天气,屋内竟出现了高至脚踝的积水,此前她已向物业寻求帮助,但物业数次介入协调未果。

林女士家住三楼,她告诉记者,前些天福州下暴雨,其阳台下水管道涌出的水很快便到了脚踝,这让林

女士一家慌了神,一边应急处理,一边联系物业。物业工作人员到场后,帮助林女士疏通了水管,同时发现二楼业主在装修房屋时私自将阳台的公共水管改至屋外,还增加了一个弯道。林女士认为,水管返水一事要归咎于楼下业主私改水管的行为和物业对其装修监管的疏忽。

面对这一情况,林女士希望物业劝说楼下业主尽快将水管恢复原状。但事情进展并不顺利,据林女士说,楼下业主认为改动已完成,恢复原状会带来诸多不便,反而建议林

女士等楼上业主效仿其修改管道。

丽景天成服务中心江主管解释称,出现返水当天,物业曾请疏通师傅前来作业,疏通出不少灰尘状垃圾,怀疑返水与管内垃圾堆积和楼下业主改建水管有关,但仍需专业人员判断。据一位经验丰富的管道工判断,认为二楼业主在管道的改建中,堆积异物,对楼上业主影响较大。

江主管告诉记者,二楼业主确有提交整屋装修的申请,但没有报备改建公共水管一事。江主管表示,在发现二楼业主私改水管后,

曾多次与该业主交涉,该业主同意协商,却始终无法与林女士达成一致方案。

25日早上,记者来到丽景天成1期2号楼附近,注意到二楼业主阳台水管暴露于墙外,与其他住户的不同。记者多次按该业主家门铃欲了解情况,却无人回应。

随后记者与金山街道取得联系,工作人员表示,会督促丽景社区介入协调。

就此事,记者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李洋律师强调,公共管道由全体业主共同使用,全体业

主对其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依照《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物业有权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若业主需要改动公共下水管道的,应当征得物业的许可。同时,需由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且施工需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上述事件中,业主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共有公共管道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五条及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依照《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



二楼业主将水管移至墙外

原状、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受到侵害的业主方可以要求物业出面协调处理,如无法调解的,可以收集证据向人民法院起诉。